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3年度停字第95號

抗 告 人

即 聲 請 人 李連將

訴訟代理人 曾威凱 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本院113年度停字第9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提起抗告，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定有明文。抗告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停字第95號裁定提起抗告，未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抗告之裁判費。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1,000元，逾期不補繳、不補正，即駁回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法 官 孫萍萍

法 官 郭銘禮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淑盈